

高雄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資優生家長親職講座實施計畫

114年3月6日高市教特字第11431770500號函訂

一、依據：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114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協助家長了解資優生在情緒調適、人際互動、學習需求之教養挑戰，並提供實用教養技巧與溝通方法等支持。
- (二) 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與自我認同需求，促進正向親子互動並引導孩子邁向獨立之路。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三民國中（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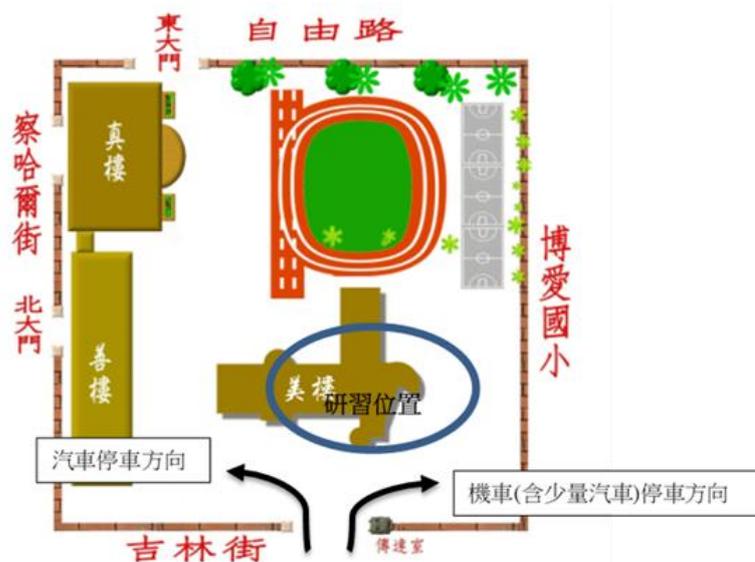
四、研習對象：每場次預計錄取80名人員，以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 本市資優生家長優先錄取，請於報名時在備註欄位註明「資優生家長」。
- (二) 本市各級學校資優班(方案)之教師及行政人員。
- (三) 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家長與教師。

五、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

場次	日期及時間	地點	研習主題	主講者	錄取名額	研習時數
1	114年4月26日 星期六 9:30-12:00	線上研習	資優生教養挑戰 與策略分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賴翠媛教授	80人	3小時
2	114年6月28日 星期六 9:30-12:00	三民國中 美樓 2樓視聽中心	讀懂青少年大 腦：自我認同與 獨立之路	繪星心理治療所 謝玉蓮臨床心理師	80人	3小時

六、研習地點位置圖：



七、報名方式：

- (一) 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項下搜尋本研習名稱進行報名。
- (二) 場次1為線上研習，視訊連結將隨錄取通知寄至電子郵件信箱，請於報名時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的正確性。
- (二) 相關事項請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副召集人連老師（電話：07-3118935分機63）。

八、參與假日研習人員，准予公假登記，並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九、活動經費：由114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資優教育工作專款補助。

十、本計畫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結束後，得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